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股票代码：002267.SZ

债券简称：11 陕气债

债券代码：112034.SZ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

发行人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PROVINCIAL NATURAL GAS CO.,LTD.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6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8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八节 负债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九节 其他情况	21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PROVINCIAL NATURAL GAS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1 陕气债”，代码为 112034。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 8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

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
12. 发行首日/起息日：2011年7月22日。
13.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 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2日。
15. 兑付日：2019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2日。
16.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

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陕天然气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1.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上市

发行人系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5]230 号）、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06 号）批准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商务部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商资批[2005]2066 号）、陕西省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下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5]137 号）的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由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陕投集团、西部信托、澳门华山、天河能源和秦龙电力。2005 年 10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字（2005）第 144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股本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为 408,418,675 元，该等股本全部以各发起人所占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06 年 8 月 1 日，天河能源与华山创业签署《合并协议》，约定由华山创业对天河能源进行吸收合并。由于此次吸收合并，导致发行人股东由天河能源变更为华山创业。经由商务部《关于同意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商资[2007]1416 号）和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7]278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24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000 万股。经上海东华出具的东会陕验[2008]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418,675 元，股份总额为 508,418,675 股。

经深交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

（深证上[2008]11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中的8,000万股于2008年8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余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共计2,000万股已于2008年11月13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2012年5月1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2年0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1,016,837,350股。

2014年10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95,238,095股，七家机构投资者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总股本为1,112,075,445股。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发行人董事会审时度势并团结带领全体员工，聚焦“五新”战略，紧盯目标任务，坚持气惠民生，奋力追赶超越，销售气量再创新高，主要指标超额完成，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资产总额107.87亿元，负债总额50.3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7.50亿元，资产负债率46.69%；全年销售天然气55.85亿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103.42%；实现营业收入76.43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4.69%；实现利润总额4.83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50.93%；实现每股收益0.3556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58.60%。

（一）发行人聚焦产业发展，统筹要素资源，市场开发与投资合作取得新成效。与关中八地市签订铁腕治霾气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制定关中地区天然气定向治霾实施方案；LNG点供在白水北矿社区和苹果科技产业园区试点成功；制定大用户优惠办法。制定市场开发与营销实施方案，出台CNG专项促销方案，完成驻陕部队6地市29个营区锅炉煤改气市场调研，新开通千阳秦华、陇县安燃、洛川宏达3家用户，进一步拓宽了市场份额。加快管网互联互通，积极开展川陕、晋陕及陕鄂管道项目前期工作；渭南公司股权受让、增资扩股旬阳江南天然气公司，以及延安市域燃气公司的设立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8

个县域城市气化项目资产移交；与安康江南燃气达成合作意向；开展吴起、陇县、凤县等市场调研和并购前期工作。

（二）发行人严守安全红线，生产安全工作构建新格局。全年投入安全费用 1.05 亿元，完成生产作业项目 84 项，执行大型碰口作业 17 次，一级动火作业 33 次、动土作业 186 次，生产安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年度目标全面实现。完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夯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晰任务清单及检查要点，初步建立安全管理网络体系。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首次实现全年无新增违章占压目标。狠抓消防安全预防管理，成立消委会，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员自救防范能力进一步提升。开展“三化”建设，加强作业现场、工艺流程、岗位操作精细化管理，顺利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标准化管理由视觉感官向思维意识纵深延伸。推进管道完整性管理，生产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被国家能源局推荐为参评全国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先进企业。

（三）发行人紧盯关键环节，加快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完善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投运汉中容灾备份调控指挥中心，投入使用应急抢险通讯指挥车，先后建成恒五、扶风等应急储备调峰项目，应急处突和调峰能力全面提升。加快长输管网设施建设，完成中贵线联络线、商洛至商南等 12 个项目工程建设，开工建设靖西一二三线联络线等 7 个项目，开展武功分输站搬迁等 14 个项目前期工作，先后完成义阎复线、咸宝复线、汉安线等项目竣工验收。

（四）发行人坚持改革创新，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深化国企改革，全面完成年度 15 项改革任务。加强内部控制，完善信息披露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全年披露公告 119 项。优化机构设置，完成制度修编和职责修订，进一步理顺了管理流程和运行机制。坚持依法治企，设立政策法规部，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制定“七五”普法规划，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多形式开展风险防控培训和法治宣传教育，全员法治观念不断增强。强化审计监督，开展所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和财务收支审计，完成靖西三线一期工程审计、年报审计及监事会集中检查问题整改。加强财务管理，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建立预算考核体系；开展分公司财务调研，编制财务集中管理方案，初步建立财务管控体系；严抓保密管理，扎实开展“五个一”保密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全年无泄密事件发生。

完成“十三五”科技规划的编制，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五) 发行人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手抓。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的原则，编制全省冬季高峰供气方案和应急预案，积极协调应急调峰资源，在全国资源紧缺、供应告急的情况下，日最高供气量首次突破 3000 万方，基本保障了全省天然气稳定供应。积极开展“访民问暖”专项调研，深入用户，主动了解群众诉求，与下游企业共商压非保民方案，引导错峰和节约用气。扎实推进扶贫工作，启动并实施产业、惠民和兜底扶贫三大项目，累计完成扶贫项目投资 765.9 万元。

(六) 发行人狠抓责任落实不放松，坚持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党群工作呈现新面貌。加强理论建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现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修改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述评考相结合，建立党建工作考核体系，党内激励实现常态化、标准化。强化监督责任，全面完成巡视巡察及各监督机构发现问题的整改，扎实开展岗位廉洁风险防控。建设文明企业，开展公司系统企业精神文明创建，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单位复查。深化群团工作，召开三届二次职代会，完成 34 项职工代表提案的办理，推动民主管理工作不断深化；关爱职工生活，关注职工健康，解决职工诉求，积极争取职工最大权益。发挥共青团作用，凝聚青年力量，两个基层场站分别荣获省级“青年文明号”和“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通过创建“职工之家”，举办各类文体活动，促进和谐企业建设。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212.77	88,349.68	-1.29%
应收票据	321.00	700.00	-54.14%
应收账款	60,806.46	40,964.95	48.44%
预付款项	16,916.97	17,622.92	-4.01%
其他应收款	546.71	306.28	78.50%
存货	11,291.30	11,194.25	0.87%
其他流动资产	6,147.22	9,754.27	-36.98%
流动资产合计	183,242.43	168,892.36	8.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522.46	33,769.89	-0.73%
投资性房地产	1,474.28	1,507.63	-2.21%
固定资产	700,442.68	695,709.40	0.68%
在建工程	106,525.59	87,027.21	22.40%
工程物资	8,855.78	9,529.88	-7.07%
无形资产	39,765.28	37,413.55	6.29%
长期待摊费用	137.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2.62	1,895.72	14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416.05	866,853.28	3.29%
资产总计	1,078,658.49	1,035,745.65	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000.00	131,400.00	-2.59%
应付票据	17.73	12,400.00	-99.86%
应付账款	141,896.00	91,879.92	54.44%
预收款项	27,333.50	23,281.76	17.40%
应付职工薪酬	6,240.99	11,161.27	-44.08%
应交税费	4,974.72	4,104.38	21.21%
应付利息	3,066.05	3,143.00	-2.45%
应付股利	264.60	-	-
其他应付款	17,663.87	18,671.40	-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68.59	29,599.47	48.21%
其他流动负债	-	10.22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3,326.06	325,651.42	1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73.25	10,138.00	87.15%
应付债券	99,679.75	129,511.59	-23.03%
长期应付款	-	10,432.79	-100.00%
专项应付款	1,043.92	1,260.02	-1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8.11	-10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620.40	11,315.42	-6.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17.32	162,745.92	-19.93%
负债合计	503,643.38	488,397.34	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207.54	111,207.54	0.00%
资本公积金	128,990.01	128,990.01	0.00%
其它综合收益	6,794.61	5,991.37	13.41%
专项储备	14,906.48	11,723.03	27.16%
盈余公积金	46,104.16	42,297.88	9.00%
未分配利润	251,107.04	232,051.54	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109.86	532,261.38	5.04%
少数股东权益	15,905.25	15,086.93	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015.11	547,348.31	5.0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78,658.49 万元，较年初增

加 4.14%；负债总额为 503,643.38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59,109.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5.0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 247 万元，减幅 0.73%，主要为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收到分红综合所致；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4,733 万元，增幅 0.68%，主要为在建管线投运及计提资产折旧综合所致；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2,352 万元，增幅 6.29%，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9,498 万元，增幅 22.40%，主要为固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大于资产转固金额所致；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379 万元，减幅 54.14%，主要为支付应收票据金额增加所致；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9,842 万元，增幅 48.44%，主要为销气量增加及回款时间差综合所致；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240 万元，增幅 78.50%，主要为报销手续未办完所致；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3,607 万元，减幅 36.98%，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2,797 万元，增幅 147.54%，主要为暂估采购成本使待抵扣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764,294.98	721,058.41	6.00%
营业收入	764,294.98	721,058.41	6.00%
营业总成本	717,761.91	660,904.79	8.60%
营业成本	686,013.49	631,674.12	8.60%
税金及附加	3,492.38	3,024.16	15.48%
销售费用	1,319.89	1,092.91	20.77%
管理费用	10,949.04	10,742.34	1.92%
财务费用	13,753.39	14,646.17	-6.10%
资产减值损失	2,233.73	-274.91	-912.53%
其他经营收益	1,229.33	852.96	44.13%
投资净收益	1,229.33	852.96	4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9.33	833.93	47.41%
资产处置收益	2.06	-	-
其他收益	922.68	-	-
营业利润	48,687.14	61,006.59	-20.19%
加：营业外收入	29.98	570.88	-94.75%
减：营业外支出	404.25	159.40	15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4.89	-100.00%
利润总额	48,312.87	61,418.06	-21.34%

减：所得税	7,764.63	10,488.34	-25.97%
净利润	40,548.24	50,929.73	-20.3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05.33	76.16	122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42.91	50,853.57	-22.24%
加：其他综合收益	803.24	804.16	-0.11%
综合收益总额	41,351.48	51,733.89	-20.0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5.33	76.16	1220.0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0,346.15	51,657.74	-21.9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64,29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0%；营业利润为 48,687.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9%。主要是由于长输管道和城市燃气成本的上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843.80	811,611.87	-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01	6,610.05	-3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337.81	818,221.92	-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142.26	650,417.62	-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89.23	31,536.15	2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31.01	28,843.38	-1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0.88	7,397.08	1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233.37	718,194.23	-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04.44	100,027.69	1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0.00	3,579.04	-3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3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12	10,968.97	-8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1.12	18,548.34	-7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99.70	84,491.91	-2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17	447.39	19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14.87	86,939.30	-2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23.75	-68,390.96	-1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	-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809.00	145,143.00	-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09.00	145,893.00	-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603.75	145,705.00	4.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87.41	37,395.07	-1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0.48	10,918.01	-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71.64	194,018.08	-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2.64	-48,125.08	8.8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9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95	-16,488.44	-92.8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49.68	104,838.13	-15.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67.73	88,349.68	-1.34%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11,33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84%；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99,233.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10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2.07%。

2017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09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94%，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改线工程款较上期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65,014.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22%，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投资结算量较上期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923.75 万元。

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0,80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93,171.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4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362.64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9号文件批准，2011年7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1年7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东会陕验[2011]001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债券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东会陕验[2011]002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东会陕验[2011]003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1年7月20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其中的3亿元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3.0146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原有银行贷款，6.854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公司债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2 年起每年 7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2 年至 2016 年间每年的 7 月 22 日。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深证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1 陕气债”2017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第五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出具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陕天然气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陕天然气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陕天然气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陕天然气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陕天然气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陕天然气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陕天然气、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2017 年 6 月 23 日，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陕天然气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级，本次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评级将于近期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公司与西安市西蓝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蓝公司”）2015 年初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2015 年），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向西蓝公司供气且未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但西蓝公司自 2015 年 6 月下旬开始未按约定支付足额气款。截止 2015 年底，西蓝公司在 2015 年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共欠付公司气款本金 3267 万元，直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才支付完毕 2015 年欠付气款本金，但其逾期付款行为已产生相应违约金。	257.61（违约金）	否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6 月 1 日，西安仲裁委受理公司仲裁申请；本案于 10 月 20 日开庭；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裁决书。	裁决：被申请人西蓝公司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576065 元。	西蓝公司到期未履行，公司已向西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待中院核查西蓝公司资产后强制执行。
公司与西安市西蓝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蓝公司”）2016 年初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2016 年），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向西蓝公司供气且未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但西蓝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未付或未足额付清当期气款的违约情形。截止 2016 年底，西蓝公司在 2016 年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共欠付公司气款本金 313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3,130.14 (本金)及相应违约金	否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以西蓝公司为被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判令西蓝公司支付 2016 年度欠款本金 313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6 月 1 日西安中院受理本案。一审于 10 月 24 日开庭，12 月 5 日下达判	一审判决：判令西蓝公司支付公司气款本金 3130 万元，违约金 950 万元（计算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至西蓝公司实际给付之日	目前双方均对违约金部分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暂未执行，二审判决暂未出具。

			决。一审宣判后，双方均同意本金部分判决，但对违约金部分判决均表示不服，西蓝公司以违约金判决过高请求降低为由提起上诉，公司亦提起上诉要求按合同约定判决违约金。本案二审法院（陕西省高院）已经受理，2018年3月15日开庭，二审判决暂未出具。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财产保全。	的违约金以3130万元为基数计付。	
公司与西安市西蓝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蓝公司”）2017年初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2017年），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向西蓝公司供气且未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但西蓝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未付或未足额付清当期气款的违约情形。截止2017年5月10日，西蓝公司在2017年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共欠付公司气款本金5586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5,586.34 （本金）及相应违约金	否	2017年5月18日，公司以西蓝公司为被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判令西蓝公司支付2017年1月1日-5月10日期间欠款本金5586万元及相应违约金。6月1日西安中院受理本案。一审于10月24日开庭，12月5日下达判决。一审宣判后，双方均同意本金部分判决，但对违约金部分判决均表示不服，西蓝公司以违约金判决过高请求降低为由提起上诉，公司亦提起上诉要求按合同约定判决违约金。本案二审法院（陕西省高院）已经受理，2018年3月15日开庭，二审判决暂未出具。公司目前正在办理	一审判决：判令西蓝公司目前双司支付公司气款本金5586万元，违约金220万元（计算至2017年5月10日），5月11日至西蓝公司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以5586万元为基数计付。	目前双方均对违约金部分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暂未执行，二审判决暂未出具。

			财产保全。		
公司与西安市西蓝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蓝公司”）2017年初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2017年），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向西蓝公司供气且未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但西蓝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未付当期气款的违约情形。自2017年5月11日至10月30日，西蓝公司在2017年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共欠付公司气款本金5091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5,091.21(本金)及相应违约金	否	2017年12月15日，公司以西蓝公司为被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判令西蓝公司支付2017年5月11日-10月30日期间欠款本金5091万元及相应违约金。2018年1月4日西安中院受理本案，定于4月10日开庭。公司已向西安中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月6日，西安中院出具财产保全裁定书。目前西安中院正在核查西蓝公司资产，待保全。	暂无	暂无
2017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西安仲裁委通知，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申请公司支付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欠款3535万元，自2015年11月20日暂计至2017年7月31日的利息损失260万元及本案律师费65万元，以上三项共计3860万元。	3,860.00	否	本案于2017年12月14日开庭审理完毕。开庭前公司向仲裁委提出由中石油承担我方律师费的反请求申请，仲裁委受理。截至2018年3月28日，公司未收到本案裁决。	暂无	暂无

三、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